

税务

期数 P348 – 2021 年 12 月 28 日

税务评论

2022 年关税调整方案发布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于近期发布 2022 年关税调整方案（税委会[2021]18 号）。根据方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部分商品税则税目和进、出口关税进行调整。值得注意的是，2022 年我国进出口税则税目随《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简称“《协调制度》”）2022 年转版同步调整，调整后 8 位商品编码总数为 8,930 个。

此次调整旨在重点通过扩大优质消费品、先进技术、重要设备、能源资源等进口，促进进口来源多元化，贯彻“十四五”关于构建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新发展格局以及绿色低碳的重要规划内容。总体而言，此次调整主要涉及以下方面：

完成协调制度转换 服务产业发展需求

——中国海关深度参与协调制度修订工作

《协调制度》于 2021 年间完成最新一轮的修订，其成果（即 2022 年版《协调制度》）将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球实施。新版《协调制度》共有 351 组修订，修订后的《协调制度》6 位商品编码共 5,609 个，比 2017 年版《协调制度》增加了 222 个。上述修订主要基于国际贸易中新技术新产品的发展变化，国际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以及《协调制度》目录本身不断完善的需求。相应的修订也体现在我国的 2022 年进出口税则税目中。这些修订主要包括：

- 为了满足新技术发展及新产品贸易需求，解决国际贸易争端，新增部分品目、子目，并修订部分注释及条文。例如：为平板显示模组新增品目 85.24、为无人机新增品目 88.06 等，为玻璃车窗新增子目 8708.22 等，以及为品目 85.41 半导体换能器修改章注释等。
- 为回应国际社会的普遍关注以及更好履行国际公约，新增部分品目和子目。例如，根据《巴塞尔公约》控制危险废物处置的内容，通过新增品目 85.49，来明确电子电气废弃物的范围。再如，出于对健康问题的关注，为细胞疗法药物新增子目 3002.51，为临床试验用的安慰剂和盲法试剂盒新增子目 3006.93 等。

作者：

张晓洁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113

电子邮件：dozhang@deloitte.com.cn**朱淳**

经理

电话：+86 23 8823 1992

电子邮件：stezhu@deloitte.com.cn

- 为了简化《协调制度》目录结构，删除了贸易量低的品目和子目，包括镉及其制品（品目 81.07）、地球仪和天体仪（子目 4905.10）等。

在本轮《协调制度》修订中，中国海关 45 组提案及修订意见获世界海关组织采纳，占整个修订比例的 12.8%。其中，无人机、玻璃车窗、通信天线等一批在国际贸易中颇具影响力的“中国方案”获得通过。这展现了我国在商品归类领域参与制定国际规则和国际标准的能力，为我国优势产品走出去、销全球增添了新动能。

立足国内经济需求 统筹利用国际市场

——954 项商品享受进口暂定税率

- 为减轻患者经济负担，不断提升人民健康福祉，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对新型抗癌药氯化镭注射液实施零关税，对颅内取栓支架、人造关节等部分医疗产品实施较低的进口暂定税率，对鲑鱼等优质水产品、婴儿服装、洗碗机、滑雪用具等部分消费品实施较低的进口暂定税率。
- 为促进国内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对可提高车辆燃油效率并减少尾气排放的汽油机颗粒捕集器、可用于土壤修复的泥煤等环保低碳相关商品，实施较低的进口暂定税率。
- 其它实施低于最惠国税率的进口暂定税率情形包括：为满足国内产业对关键零部件、原材料、资源等方面的需求，对高纯石墨配件，高速动车使用的高压电缆，燃料电池用膜电极组件和双极板等关键零部件，可可豆、植物精油等食品加工、日化、皮革制造行业所需原材料，黄铁矿、纯氯化钾等资源产品，实施较低的进口暂定税率；为适应文化消费需求，对超过 100 年的油画等艺术品实施零关税，对部分乐器实施较低的进口暂定税率。

RCEP 正式生效实施 共享对外开放成果

——自贸网络持续升级

-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将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东盟十国中的文莱、柬埔寨、老挝、新加坡、泰国、越南六国和中国、日本、新西兰、澳大利亚等四个非东盟成员国开始生效，预期 2022 年 2 月 1 日起对韩国开始生效。因此，2022 年起，符合条件的进口货物可适用 RCEP 项下的协定税率。
- 除 RCEP 以外，根据其他已经签订的自贸协定和优惠贸易安排，2022 年中国还将对原产于 28 个国家或地区的部分商品实施协定税率。其中，中国与新西兰、秘鲁、哥斯达黎加、瑞士、冰岛、韩国、澳大利亚、巴基斯坦、格鲁吉亚、毛里求斯等双边自贸协定以及亚太贸易协定将进一步降税。

围绕产业发展需求 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调整多项商品进出口关税

根据国内产业发展和供需情况变化，在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承诺范围内，提高部分商品进出口关税，其中对部分氨基酸、铅酸蓄电池零件、明胶、猪肉、间甲酚等取消进口暂定税率，恢复执行最惠国税率；为继续严格限制“两高一资”产业规模，促进相关行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提高了磷、粗铜的出口关税。

此外，为维护信息技术产品全球产业链的稳定，降低国内相关下游产业的生产成本，根据《信息技术协定》扩围协议的约定，将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对 62 项信息技术产品的最惠国税率实施第七步降税，降税后的信息技术产品整体平均税率将降至 0.2%。

如欲垂询更多本文相关信息，请联络：

间接税服务

全国领导人

李晓晨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99

电子邮件：lilyxcli@deloitte.com.cn

全国副领导人

田舒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34 2338

电子邮件：shutian@deloitte.com.cn

海关与全球贸易服务

全国领导人 / 华北区

周翊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2

电子邮件：jchow@deloitte.com.cn

华东区

高立群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53

电子邮件：liqao@deloitte.com.cn

华南区

张少玲

合伙人

电话：+86 20 2831 1212

电子邮件：jazhang@deloitte.com.cn

华西区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8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建议

2021 年 12 月召开的中央经济会议明确指出，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同时受新冠疫情持续影响，2021 年全球贸易环境发生深刻变化，定期调整关税方案成为国家调控宏观经济与进出口贸易的有效政策工具。在此背景下，相关企业更应当及时关注关税调整方案对自身的影响以及未来发展的机遇，可以考虑采取的措施包括：

全面评估协调制度修订的影响

2022 年版的《协调制度》修订内容较多，涉及到税目、子目、税率、本国子目注释变化等，企业应结合自身进出口产品情况，对照调整方案，对进出口产品的税则号列、税率、原产地等信息逐一核对，梳理并审阅进出口商品的税则号列，评估商品归类的准确性和一致性，防止因不了解政策变化、未及时变更申报信息等原因产生海关归类错误、少缴关税等合规风险，进而影响企业的进出口供应链安排。同时，企业应密切关注相关商品归类的行政裁定、归类决定、归类预裁定等是否发生调整，以免错误适用相关归类。

以税则税目调整为例，数控的锻造（包括模锻）或冲压机床及锻锤在 2021 年的税目为 8462.1010，而该税目在 2022 年关税方案中已被删除，企业需要进一步判断该商品是否属于闭式锻造机（模锻机）而分别归入税目 8462.1110（即属于闭式锻造机（模锻机））或税目 8462.1910（即不属于闭式锻造机（模锻机））。由此可见，企业应准确把握税目变化对申报要素的影响。

加强商品归类合规建设

海关商品归类是进出口税率、贸易管控、许可证件管理的基础。值此全球协调制度、中国关税方案调整之际，建议企业对商品归类的管理现状进行复核，综合运用海关预裁定、主动披露等制度，主动管理商品归类合规风险。尤其对于全球进出口量大、品类较多的企业，建议加强归类主数据的治理，考虑运用信息化手段，优化归类信息收集、专业判断、事后复核的端到端全流程管理。

充分运用自贸协定等关税优惠政策

中国目前已与 29 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 19 个自由贸易协定，并正在积极与十余个国家和地区进行自由贸易协定谈判或升级谈判。未来随着 RCEP 全面实施以及更多自贸协定落地，协定税率变化情况和原产地适用规则也会更加复杂，企业应结合自身供应链和价值链情况，综合考虑 RCEP 与其他自贸协定、国内自贸区等有关政策以及原产地等实施规则，提前进行产业布局，提升产业链分工的潜在价值，在合规的前提下充分享受自贸协定的各项优惠待遇。

积极反映涉税诉求 参与制定国际规则与标准

参与制定国际贸易规则和标准，能够更好提高国际贸易效率，促进国际贸易公平，降低交易成本和解决贸易争端，提升品牌溢价。譬如在新版《协调制度》中，根据中国海关的提案新增了“无人机”品目，这一措施相当于为无人机商品提供了进出口贸易的“特别身份证”，减少了过去因商品编码争议导致的税收和监管风险，通关效率也将得以大大提高。

目前，国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会按年根据进出口情况和产业发展需要，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税目和进出口关税的修订建议，并最终形成关税调整方案。我们建议企业在准确理解国家政策导向的基础上，对于国家重点鼓励和支持的领域中（譬如绿色低碳、高新技术、民生消费、医疗健康等）进口依赖度较高的商品，可以向政策制定部门争取税收政策支持，以降低生产运营成本，赋能产业良性发展，满足国内进口需求。

本文由德勤中国为本行中国内地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若有其他垂询，请联络各地域领导人：

德勤中国税务主管合伙人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113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

华北区

黄晓里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707

传真：+86 10 6508 8781

电子邮件：xiaoli Hua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梁晴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59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mli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

张慧

合伙人

电话：+86 20 2885 8608

传真：+86 20 3888 0115

电子邮件：jenzhang@deloitte.com.cn

华西区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8

传真：+86 23 8857 0978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致力于不断改善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及协助税务服务团队卓越成长。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出版、发布了“税务评论”等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出台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针对税务疑点、难点问题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也会进行专题税务研究并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ntc@deloitte.com.cn

主管合伙人/华北区

张博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1

传真：+86 10 6508 8781

电子邮件：juliezha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朱正萃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262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kzhu@deloitte.com.cn

华西区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8 6789 8008

传真：+86 28 6317 3500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内地)

张文杰

总监

电话：+86 20 2831 1369

传真：+86 20 3888 0115

电子邮件：gercheu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香港)

戚維之

总监

电话：+852 2852 6608

传真：+852 2543 4647

电子邮件：dchik@deloitte.com.hk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德勤中国全国市场部 (cimchina@deloitte.com.hk)。

关于德勤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及遗漏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及遗漏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是全球领先的专业服务机构，为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与地区的成员所网络及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约 80% 的企业提供专业服务。敬请访问 www.deloitte.com/cn/about，了解德勤全球约 345,000 名专业人员致力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德勤中国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中国持续致力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专业人才培养作出重要贡献。德勤中国是一家中国本土成立的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所拥有。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通过我们的社交媒体平台，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 2021。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